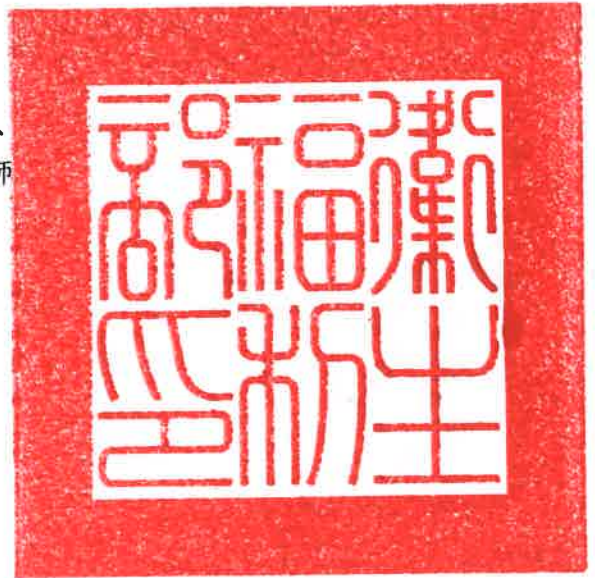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529號
附件：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
第十五點修正規定、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
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十五點規定、
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十五點規
定、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

部長 薛瑞元